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1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57.47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5、回购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4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6,960,15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4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480,07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人员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38.22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91.45元/股)的百分之五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57.47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数量和占总股本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4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6,960,15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4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480,07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上述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则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银行账户;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4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6,960,15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4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480,07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13,593,699	76.96%	1,613,593,699	76.96%	1,613,593,699	76.9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583,011	19.20%	409,543,164	19.53%	406,063,088	19.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1,010,688	57.76%	1,204,050,535	57.43%	1,207,530,611	57.59%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83,100,705	23.04%	483,100,705	23.04%	483,100,705	23.04%
三、股份总数	2,096,694,404	100.00%	2,096,694,404	100.00%	2,096,694,4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248,880.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812,198.17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332,120.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9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3%、0.83%、0.92%,占比均较小。综上,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副总裁傅利华先生计划自发布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傅利华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公告:2026-051、2026-098)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前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前述人员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后续若前述人员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鉴于公司2026年11月6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良彬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李良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及李良彬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

九、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回购股份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5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集团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现场表决7人,通讯表决2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滨先生、郭涂伟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5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为提质升级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大商圈业态,打造全龄段覆盖、全消费梯度、全场景适配的城市综合商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拟与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的建发东方红广场项目,项目总租赁面积约8.33万平方米(包含地下二层至地上八层),租期约18年,总租金约105,480万元(含递增)。根据对所租赁商业房产后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对租赁房产进行必要装修改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2026-05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60号)。)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5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的建发东方红广场项目,总租赁面积约8.33万平方米(包含地下二层至地上八层),租期约18年,总租金约105,480万元(含递增);

● 建发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房产租赁事项需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提质升级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街大商圈业态,打造全龄段覆盖、全消费梯度、全场景适配的城市综合商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拟与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的建发东方红广场项目,总租赁面积约8.33万平方米(包含地下二层至地上八层),租期约18年,总租金约105,480万元(含递增)。根据对所租赁商业房产后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对租赁房产进行必要装修改造。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建发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7500765

注册地: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277号建发阅彩城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志泰

注册资本:7,766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杨伟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场地租赁、广告位租赁、设施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餐饮、住宿;百货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00,745.33万元,净资产:95,677.11万元,营业收入:11,891.73万元,净利润:-879.57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的建发东方红广场商业用房,本次交易类别为房产租赁。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对应实体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四、房产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主体

出租方: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新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将用于商业连锁经营活动及其他相关的附属商店、餐饮、娱乐、教培、健身等配套经营活动。

2、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与玉皇阁南街交汇处西北角的建发东方红广场项目,总租赁面积约8.33万平方米(包含地下二层至地上八层),租期约18年,总租金约105,480万元(含递增)。

3、租赁房产的租金支付方式:按双方最终签订生效的协议执行。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东方红广场项目,符合公司深耕银川核心商圈、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项目地处银川市新华商圈核心区域,与公司旗下新百中心、新百CCmall、购物中心店形成合计约24万平方米的经营矩阵。公司将依托商圈整体提档升级契机,对项目实施调改升级,打造差异化商业体,通过各店错位经营、客流互通、招商资源互补,实现客群双向导流与全客层覆盖,持续提升整体经营规模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银川市商业零售市场的领先地位。

六、风险提示

本租赁事项未来经营仍受市场环境、经营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随时关注项目的履行和经营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5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曲奎先生、郭涂伟先生及于滨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2027年度预计和关联方发生包括商品销售及采购、提供劳务(包括业务促销、通道服务费等)、接受劳务(包括OS系统使用及开发、AI新质零售赋能、O2O技术服务、预付卡、秒付、线上配送、智能防损、智能收银及补货、费控系统、智能税票服务、智能保洁等)、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的需要与各关联方公司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业务范围、类型及相关费率、费用的确定及调整等事项)。

2、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3名独立董事米文莉女士、马生元先生、张文君先生参加了会议,并推举米文莉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100	3,940.41	销售低于预期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500	3.32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	交易延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300	690.38	销售低于预期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0,400	3,428.59	销售低于预期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商场	220	3.29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00	168.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4,200	2,382.86	本年交易尚未结束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1	
	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407.77	本年交易尚未结束
	北京仙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00	685.57	业务低于预期
	多点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	59.99	
	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1.61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100	39.91	
支付租金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6,250	2,500	租金支付延后
收取租金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0	86.36	
其他	其他关联方	950	713.60	
合计		38,620	18,150.1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27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500	0.83	3,940.41	0.87	本年交易尚未结束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500	0.09	0	0.00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3,500	0.65	3.32	0.00	新增交易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00	0.08	690.38	0.12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5,100	0.71	3,428.59	0.58	本年交易尚未结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306	0.39	195.08	0.30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400	0.50	168.76	0.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52	0.08	39.91	0.07	
	北京仙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0	1.78	685.57	1.22	
	多点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0.03	59.99	0.11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500	5.21	2,382.86	4.25	本年交易尚未结束
	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0	0.97	1.61	0.00	
	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00	4.91	3,407.77	6.08	
	多点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97	0	0.00	关联方内部业务调整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	0.04	0.01	0.00	
支付租金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5,000	13.84	2,500	8.30	正常支付
收取租金	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70	0.23	44.78	0.18	
	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00	0.99	86.36	0.34	
其他	其他关联方	950	-	514.70	-	
合计		31,978		18,150.1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绿农优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2A2QC2P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401B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杨燕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通福商贸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2,753万元,负债总额:22,128万元,净资产:625万元,营业收入:96,430万元,净利润:1,803万元。

(2)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8028965230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鼎北路1号2层228室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正洋

注册资本:3,724.33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东深圳润择通汇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品添加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680,746万元,负债总额:334,215万元,净资产:346,531万元,营业收入:147,215万元,净利润:15,517万元。

(3)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85148F

注册地/办公地点: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2-1号第15层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淼

注册资本:30,288.6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肉类冷食),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糕点)。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726,785.46万元,负债总额:493,571.38万元,净资产:233,214.08万元,营业收入:494,900.49万元,净利润:9,360.73万元。

(4)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L318X

注册地/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会议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工业产品设计;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具、日用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箱包、家具、灯具、饰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一类、珠宝首饰、文化体育用品、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乐器、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00,566.89万元,负债总额:67,353.75万元,净资产:333,213.14万元,营业收入:85,671.65万元,净利润:3,398.04万元。

(5)多点生活(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3WJ744

注册地/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55号

成立时间:2019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5,690.41万元,负债总额:2,634.50万元,净资产:53,055.91万元,营业收入:23,936.54万元,净利润:17,149.99万元。

(6)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MQ44K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16,834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9,567.20万元,负债总额:32,904.69万元,净资产:6,662.51万元,营业收入:39,889.71万元,净利润:-2,660.45万元。

(7)多点智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MP57N

注册地/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55号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223.04万元,负债总额:3,537.63万元,净资产:685.41万元,营业收入:647.55万元,净利润:235.18万元。

(8)多点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2726899XX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

成立时间:2015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181,80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生活(中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00,395.80万元,负债总额:24,975.79万元,净资产:175,420.01万元,营业收入:678.88万元,净利润:-1.48万元。

(9)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55734251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正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张峰、鲁玉新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7,692.47万元,负债总额:26,909.92万元,净资产:-9,217.45万元,营业收入:16,726.82万元,净利润:83.00万元。

(10)北京仙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WB56AX6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02-149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胡文杰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352.54万元,负债总额:3,929.88万元,净资产:422.66万元,营业收入:8,317.42万元,净利润:-20.17万元。

(11)北京美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51299158

注册地/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1号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宗仁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礼品花卉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烫服务;洗染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停车场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1,803万元,负债总额:29,314万元,净资产:-17,511万元,营业收入:54,288万元,净利润:33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公司与本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交易执行及履约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业务将按约定协议执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7年度预计发生包括商品销售及采购、提供劳务(包括业务促销、通道服务费等)、接受劳务(包括OS系统使用及开发、AI新质零售赋能、O2O技术服务、预付卡、秒付、线上配送、智能防损、智能收银及补货、费控系统、智能税票服务、智能保洁等)、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

1、商品销售及采购交易各方均以市场价格和平等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2、与上述关联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而产生的劳务费用支出,收费原则及费率和向其他非关联方收取费用的条件相同,其向公司提供的各项劳务服务与市场同类型客户比较,交易价格具备市场公允性,与其向市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一致,与公司以往同类型业务投入比较,公司与其的合作费用,未超过公司以往同类型的投入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各业态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各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2、多点平台系统适应于零售企业数字化操作系统,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提升用户体验为系统目标,实现IT系统统一化、移动化、云服务化、大数据信息化,促进各业务线实现数字化,实现实时数据驱动业务,辅助决策管理。结合多点APP线上支付系统,能够帮助传统商超进行包括商品、用户、技术、供应链、门店商圈、门店管理、收银支付、模式等八大方面的升级;多点智能防损、收银及补货服务能够整体提高超市业态的防损控损水平,降低商品损耗,降低人事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运营效率的全面提升。

3、公司各业态通过多点平台系统各项技术服务,能够帮助公司通过多点平台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业务的协同拓展,加快数字化发展和AI新质零售业务实施进程,促进公司各业态销售及管理的提升。多点平台系统所发生的商品销售资金及费用结算最终通过银行系统清算完成,能够确保公司销售资金安全、及时回收,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6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8日 上午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8日

至2026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26/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12月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211号(新百集团大楼六层)。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人:李宝生 李丹

联系电话:0951-8564486

传 真:0951-8564486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6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8%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95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8.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57,486.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部分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95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8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11%。购买的最低价为9.9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10.06元/股、最高价为10.6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57,486.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